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53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，但未将监事对 2014 年半年报审查情况意见进行披露，现将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公告补充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